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25017050A號



主旨：公告評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團體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二、成立日期：中華民國69年3月11日。
- 三、會址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0樓之3之4。
- 四、立案證書字號：台（69）高字第26938號函。
- 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證他字第001846號。
- 六、法定代理人：吳榮達。
- 七、有效期間：自112年10月至114年9月止。

院長陳建仁